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5.5.1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序号	议案	页码
( 1 )	审议《关于〈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 2 )	审议《关于〈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 3 )	审议《关于〈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 4 )	审议《关于〈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 5 )	审议《关于〈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5
( 6 )	审议《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7
( 7 )	审议《关于本公司 2015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9
( 8 )	审议《关于本公司继续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25
( 9 )	审议《关于本公司继续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28
( 10 )	审议《关于支付审计机构 2014 年度报酬及聘请 2015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0
( 11 )	审议《关于董事、监事薪酬和津贴的议案》	31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关于《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披露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请审议《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关于《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2014 年，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和义务，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了股东合法权益。现将一年来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 2、《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意见》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逐步完善内部管理，建立了较好的内部管理机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滥

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情况。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会计账目资料的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时办理了验资手续，并由董事会严格按照发行时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同时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设立了专用账户。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中，监事会未发现与已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不符的情况。

###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4年5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与成都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本公司持有的锦泰财险股份20000万股，每股转让价为1.35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70,000,000.00元。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理顺公司的金融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已全部收回投资并实现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014年5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桐乡新湖升华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与桐乡鑫达、桐乡瑞丰签订《股权转让

让协议》，转让新湖中宝持有的桐乡新湖股权（桐乡鑫达受让 90%，桐乡瑞丰受让 10%），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306,950,646.30 元。监事会认为，此次资产转让有利于公司清理尾盘项目，集中力量经营其他重要地产项目，做强公司主业。

2014 年 7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与新湖控股签订《阳光保险集团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收购新湖控股持有的阳光保险集团 42000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6.26%），转让价格为 189,000.00 万元。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新湖控股持有的阳光保险集团股份，能更好地分享阳光保险集团成长收益；同时，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金融布局，并依托互联网加大金融板块整合联动力度，分享金融行业未来的高成长空间。

##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继续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关于与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占公司对外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



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

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互经济担保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业务发展稳定，且已与本公司建立了较长时期的稳定的互保关系，通过互保可为各自的正常经营提供一定的融资保证；上述担保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在实施时本公司将通过互保措施，以有效保障本公司的利益；此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相关法规及规定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

2014 年度，公司累计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5 次（包括 4 次定期报告及 1 次重大事项），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浙江证监局报备。在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过程中，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符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出现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 八、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内部控制活动涵盖了公司各个经营环节,具有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内控体系运行良好,内控制度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2015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的义务,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维护股东权益。

以上议案请审议。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关于《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报告如下：

#### 一、2014 年度经营成果报告

##### (一) 总体经营业绩

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3,834 万元 ,同比增长 19.86% ;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192 万元 ,同比增长 10.05% ;  
基本每股收益 0.17 元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09%。

2014 年度经营业绩与 2013 年度相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103,834	920,904	19.86%
期间费用	129,181	124,285	3.94%
投资收益	105,607	87,690	20.43%
营业利润	148,657	126,669	17.36%
利润总额	149,568	134,056	11.57%
所得税费用	34,967	36,602	-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192	98,314	10.05%

主要变动原因：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的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房地产结算收入及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二) 公司分行业经营收入、毛利水平情况

公司分行业经营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房 地 产	634,842	427,068	32.73%	432,339	269,903	37.57%
商业贸易	410,513	408,827	0.41%	396,902	396,378	0.13%
海涂开发	34,775	18,496	46.81%	62,929	26,954	57.17%
其 他	16,530	2,403	85.46%	14,885	2,625	82.36%
合 计	1,096,660	856,794	——	907,055	695,860	——

(注：本表数据不包含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合营企业的房地产结算收入)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期房地产业务收入增加，系公司 2014 年度房地产结算面积增加致本期房地产业务结算收入达 63.48 亿元，同比增长 46.84%。

## 二、201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 (一) 公司财务基本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率
资产总额	7,084,923	5,857,925	20.95%
其中：货币资金	1,275,216	1,004,991	26.89%
存货	4,278,957	3,238,487	32.13%
长期股权投资	653,291	499,398	30.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871	155,147	-62.05%
负债总额	5,034,283	4,441,322	13.3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922,077	1,290,022	49.00%

从上表可以看出：

1、资产总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支付土地款以及对房地产项目投入的增加，另外货币资金储存也较多。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增减主要系对温州银行的投资核算科目变化所致。

2、负债总额也出现了一定幅度地增长，主要原因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增加。

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比年初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吸纳权益性资本 55 亿元,以及当年实现净利润转入所致。

## (二) 资产构成状况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 额	构成比例	金 额	构成比例
总资产	7,084,923	100.00%	5,857,925	100.00%
1、流动资产	6,003,340	84.73%	4,866,253	83.07%
其中：货币资金	1,275,216	18.00%	1,004,991	17.16%
应收及预付款	138,631	1.96%	353,033	6.03%
存 货	4,278,957	60.40%	3,238,487	55.28%
其他流动资产	211,852	2.99%	174,492	2.98%
2、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178,143	2.51%	158,949	2.71%
3、长期股权投资	653,291	9.22%	499,398	8.53%
4、固定资产	24,129	0.34%	24,019	0.41%

从上表可以看出，流动资产占比达 84.73%，表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强。

### (三) 负债构成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构成比例	金 额	构成比例
负债总额	5,034,283	100.00%	4,441,322	100.00%
1、流动负债	3,178,015	63.13%	2,702,595	60.85%
其中：短期借款	308,290	6.12%	282,789	6.37%
应付票据	95,055	1.89%	33,600	0.76%

预收帐款	679,761	13.50%	697,558	15.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1,563,399	31.06%	1,177,566	26.51%
2、非流动负债	1,856,269	36.87%	1,738,727	39.15%
其中：长期借款	1,338,964	26.60%	1,302,572	29.33%
应付债券	146,692	2.91%	139,626	3.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5,921	6.87%	284,498	6.41%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期负债有所增长，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及应付期货保证金等增加。但本期负债的增长(增长 59 亿)相比资产的增长(增长 123 亿)增幅较小。

#### (四)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率
股本	803,282	625,886	28.34%
资本公积	442,726	85,293	419.06%
盈余公积	69,133	59,659	15.88%
未分配利润	572,221	512,308	1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22,077	1,290,022	49.00%

主要变动原因：本期股本、资本公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本期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权益性资本 55 亿元所致。

#### (五)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主要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71.06%	75.82%	减少 4.76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188.90%	180.06%	增加 8.8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16	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9%	7.67%	增加 0.42 个百分点
每股净资产	2.39	2.06	16.02%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每股净资产等上升，各项指标相比上年均有改善，主要得益于公司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净利润的稳定增长。

以上议案请审议。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关于《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5 年公司收入情况预计如下：

#### 一、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预期增长率
	2015 年预算数	2014 年实际数	
房 地 产	1,015,450	666,012	52.47%
商业贸易	420,000	410,513	2.31%
海涂开发	35,000	34,775	0.65%
其 他	18,000	16,530	8.89%
合 计	1,488,450	1,127,830	31.97%

注：本表数据包括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合营企业的房地产结算收入。

#### 二、2015 年度房地产项目开发计划表

面积单位:平方米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填制单位	新开工面积	新竣工面积	合同销售 面积	合同销售 收入	结算面积	结算收入
1	沈阳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76,320	75,700	60,650	38,300	30,000

2	沈阳沈北金谷置业有限公司	0	63,290	4,300	3,050	3,600	2,700
3	沈阳新湖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0	13,980	9,650	7,100	7,500	5,000
4	天津新湖凯华投资有限公司	0	3,450	3,000	2,200	3,000	2,200
5	义乌北方(天津)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0	176,540	19,000	13,000	37,550	27,900
6	滨州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0	3,000	2,100	3,900	2,650
7	泰安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44,440	24,550	10,000	34,350	16,050
8	江苏新湖宝华置业有限公司	45,000	22,470	36,600	32,550	18,450	23,800
9	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415,600	228,500	105,700	80,300	180,750	146,800
10	南通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11	芜湖长江长置业有限公司	0	0	3,100	4,150	3,080	4,150
12	上海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47,800	6,300	22,000	42,250	173,600
13	上海中瀚置业有限公司	0	0	60,000	318,000	0	0
14	杭州新湖美丽洲置业有限公司	0	0	10,500	30,000	1,800	5,500
15	浙江新兰得置业有限公司	0	0	37,650	40,050	4,050	5,300
16	杭州新湖鸬鸟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0	0	0	0	0
17	杭州新湖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0	6,520	30,000	135,000	36,000	168,000
18	嘉兴新湖中房置业有限公司	0	0	25,750	20,100	0	0
19	海宁绿城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200,050	33,800	42,000	109,850	151,700
20	衢州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3,014	0	53,150	40,950	7,400	8,150
21	丽水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153,813	63,540	52,650	100,200	57,050	93,650

22	乐清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172,683	0	53,050	70,650	0	0
23	瑞安市中宝置业有限公司	164,350	0	65,950	99,000	0	0
24	浙江澳辰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36,632	75,100	29,350	27,300	11,800	8,750
25	舟山新湖保亿置业有限公司	0	0	29,000	36,300	0	0
26	九江新湖远洲置业有限公司	0	121,800	90,850	55,750	150,700	89,950
27	九江新湖中宝置业有限公司	0	115,110	58,750	40,050	74,400	49,600
28	其他	63,689	146,220	37,800	30,000	0	0
	合计	1,304,781	1,405,130	959,150	1,322,450	825,780	1,015,450

注：本表数据包括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合营企业的房地产结算收入且未考虑权益比例。

以上议案请审议。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认定：201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1,922,249.92 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4,742,010.3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123,076,114.95 元，扣除本年度支付 2013 年度现金股利 388,049,184.03 元，因此 201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722,207,170.52 元。

公司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5 年 4 月 23 日总股本 8,138,131,9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6 元（含税），共计 455,735,390.15 元。

公司近三年分红（2012、2013 年度现金分红分别为 381,780,326.26 元、388,049,184.03 元）占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84.05%。2014 年度现金分红与当年净资产之比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分红比例达到 201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2.12%。

以上议案请审议。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关于本公司 2015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于 2015 年度对 25 家主要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46 亿元的担保，担保的期限：签署日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本次担保涉及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 25 家，各子公司具体情况及额度分配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万元)
1	沈阳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	房地产开发	RMB27,0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持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	74271363-2	100	60,000.00
2	沈阳沈北金谷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	房地产开发	RMB13,0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国内商业贸易	66254998-3	100	45,000.00
3	沈阳新湖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	房地产开发	RMB7,0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58386607-5	100	15,000.00
4	沈阳青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	装修、景观园林工程	RMB2,000.00	室内外装饰装修,景观工程、园林工程设计、施工	56467113-3	100	25,000.00
5	天津新湖中宝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	房地产开发	RMB3,000.00	对房地产业、土地开发产业、城市基础建设产业、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55035581-8	100	35,000.00
6	义乌北方(天津)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	市场建设、房地产开发	RMB6,250.00	市场管理及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对房地产业、土地开发产业、城市基础建设业、环保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市场建设	56930575-7	100	45,000.00
7	泰安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泰安	房地产开发	RMB8,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房地产信息咨询;批发、零售;建材	73260922-5	100	14,000.00
8	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吴江	房地产开发	RMB3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建筑装潢材料、	77249146-0	100	50,000.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万元)
						机械设备、卫生洁具销售。			
9	启东新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通	江海滩涂、围垦	RMB7,500.00	江海滩涂围垦及投资开发,港口及其附属设施的投资开发,生态旅游项目开发,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酒店类企业管理,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9939262-5	100	25,000.00
10	南通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通	房地产开发	RMB5,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服务、房屋工程设计、道路土方工程、室内装修设计、施工、物业管理、酒店企业管理	05347147-1	100	45,000.00
11	上海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	房地产开发	RMB2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潢材料,机械设备	70330710-5	98	20,000.00
12	上海中瀚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房地产开发	RMB6,106.50	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除专控)木材,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	74213162-4	100	200,000.00
13	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杭州	房地产开发	RMB2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4292895-5	100	30,000.00
14	杭州新湖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杭州	房地产开发	RMB10,000.00	杭政储出(2008)28号地块的开发	67988424-3	70	10,000.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万元)
15	杭州新湖鸬鸟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杭州	房地产开发	RMB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05671707-8	100	10,000.00
16	乐清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乐清	房地产业	RMB10,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物业管理	06319458-6	65	140,000.00
17	瑞安市中宝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瑞安	房地产开发	RMB10,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经营）。	08294014-2	60	45,000.00
18	丽水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丽水	房地产开发	RMB5,000.00	房地产开发	55616800-1	100	10,000.00
19	浙江澳辰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兰溪	房地产开发	RMB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饰、装潢	75192390-6	100	20,000.00
20	九江新湖远洲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九江	房地产开发	RMB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76975520-X	70	20,000.00
21	九江新湖中宝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九江	房地产开发	RMB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69848383-2	70	70,000.00
22	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阳	海涂开发	RMB6,034.62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露天开采，海涂开发。	70436530-7	51	400,000.00
23	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嘉兴	实业投资	RMB40,400.00	从事高等级公路及沿线建设；实业投资；日用百货、皮革制品、针纺制品、五金交电、燃料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家具、一般劳保用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	71250120-9	100	120,000.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万元)
						金银饰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建筑安装,路桥工程技术咨询、测量(涉及资质业务的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24	嘉兴市南湖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嘉兴	教育产业的投资、开发	RMB3,500.00	教育产业的投资、开发;教育培训、中介服务;下属学校的后勤服务	73030017-9	100	4,000.00
25	天津海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	市政、装修、景观	RMB500.00	市政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景观工程。(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08300074-2	100	2,000.00

2、在担保总额度内，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可对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适当调剂,调剂幅度不超过上述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 20%。

### **三、董事会意见**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担保额度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确定的。担保贷款用于各控股子公司项目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四、截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109,725 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976,975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关于本公司继续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 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公司拟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继续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互保情况

(一)公司拟与美都能源继续建立以人民币 30,000 万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互保的期限：签署日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

(二)公司拟与民丰特纸继续建立以人民币 30,000 万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双方可以互相为对方提供担保，也可以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一方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应同时向对方提供等额反担保。互保的期限：签署日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且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美都能源基本情况

美都能源注册资本为 245,718 万元，法定代表人：闻掌华，注册地：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英溪南路 289 号。公司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和石油化工项目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旅游业开发；海洋资源开发；现代农业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仓储业（不含危化品）；建材、电子产品、现代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副土特产品、纺织品、百货、五金工具、矿产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实业投资，基础建设投资，财务管理咨询,投资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443,888 万元，净资产 449,413 万元；201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421,139 万元，净利润 18,914 万元。

### (二) 民丰特纸基本情况

民丰特纸是 1998 年 11 月 12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35,13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立东，注册地：浙江嘉兴市甬里街 70 号。公司主营卷烟纸的生产销售；纸浆、纸和纸制品的制造和销售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37,638 万元，净资产 140,809 万元；201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7,311 万元，净利润 425 万元。

## 三、董事会意见

与本公司建立互保关系的上述两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已与本公司建立了较长时期的稳定的互保关系，通过互保可为各自的正常经营提供一定的融资保证。上述担保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在实施时本公司将通过互保措施以有效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与其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为美都能源提供担保 30,000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为民丰特纸提供担保 1,000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109,725 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976,975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

以上议案请审议。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一五年五月十八

日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关于本公司继续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 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公司拟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继续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互保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新湖公司继续建立以人民币 250,000 万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如一方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应同时向对方提供等额反担保。互保的期限：签署日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新湖集团基本情况

新湖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注册资本为 29,790 万元，注册地为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贸易、投资等。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数据 )，

公司总资产 1,582,180 万元，净资产 534,599 万元；201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2,570 万元，净利润-44,223 万元。

## （二）新湖控股基本情况

新湖控股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和新湖集团分别持有 48%、52%的股权比例），注册资本为 415,385 万元，注册地为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268,274 万元，净资产为 478,180 万元；201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7,463 万元，净利润 37,629 万元。

## 三、董事会意见

新湖公司业务发展稳定，且已与本公司建立了较长时期的稳定的互保关系，通过互保可为各自的正常经营提供一定的融资保证。上述担保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在实施时本公司将通过互保措施，以有效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第八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关于本公司继续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项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

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与其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为新湖集团共提供担保 64,700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109,725 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976,975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

以上议案请审议。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关于支付审计机构 2014 年度报酬 及聘请 2015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3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度的报酬。根据实际工作量，拟支付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 235 万元；另拟支付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36 万元、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审计报酬 5 万元（以上报酬均不含审计人员的差旅住宿费用等）。

2015 年度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 2015 年度报酬。

以上议案请审议。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和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董事、监事薪酬和津贴应按照履行工作职责情况、工作业绩及行业薪酬水平确定。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2014 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38 亿元，净利润 10.82 亿元，每股收益 0.1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9%，董事、监事勤勉尽职，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第八届董事、监事薪酬和津贴方案，初步拟订了 2014 年度董事、监事的薪酬和津贴标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津贴（含税）
林俊波	董事长	1
赵伟卿	副董事长、总裁	71
潘孝娜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71
虞迪锋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71
陈国平	独立董事（1-8 月）	0
王晓梅	独立董事（8-12 月）	3.6
金雪军	独立董事	10
王泽霞	独立董事	10
徐永光	监事会主席	10
陈立波	监事	28.5

陆 襄	监事	26
-----	----	----

以上议案请审议。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